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之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解。
  -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核定非結構工程及非結構工程之增減變更，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必須切實按核定圖說施工，應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應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三、本圖說設計標準有誤，其主體結構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措施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監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 四、施工中主體結構部份，應由起造人逐步由承造人提出增建土及增建結構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履歷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
  - 五、起造人、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應嚴禁非工程人員進入，確保公共設施，所有人員之安全。
  - 六、開工前應先拆除圍牆，並將圍牆周圍地溝清理修護，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七、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書面查詢，切勿擅自採用法令或推諉。
  - 八、開挖地下室知照有關安全措施圖說或鑽探報告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 九、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圖、圖、圖、圖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 十、採樣製模前，應先由承造人檢核模架支撐結構及工程圖說，任其採樣製模後方得施工。
  - 十一、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磚粉。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